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3年8月21日 9:15 - 9:25、9:30 - 11:30、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3年8月21日 9:15 - 15:00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
- 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成为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3人，代表股份1,563,633,4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2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，代表股份786,108,0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8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777,525,4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3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7人，代表股份215,771,9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79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，代表股份24,476,3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91,295,5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83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

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562,910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538%；反对72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04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652%；反对72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3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同意增补耿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、杨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